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交港〔2023〕129号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3年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 和国际船舶运输业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交通主管部门、市港航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国际船舶运输业和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业核查工作的通知》（交办水函〔2023〕192号）要求，决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集中开展本市2023年国内水路运输、国际船舶运输业和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业核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工作安排

（一）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工作

1. 核查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3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4〕141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交水规〔2020〕6 号）等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国内普通货船、仅从事海上试采油作业平台原油污油水运输企业的自有船舶运力标准继续按照以往规定执行。

2. 核查对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经营资格或进行备案的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经营者（包括水路运输、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船舶的营运资格。

3. 核查内容。

（1）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的经营资质保持情况，以及营运船舶的营运资格保持情况；

（2）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备案情况；

（3）外商投资国内水路运输企业情况（包括外商直接投资、境外上市发行外资股、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以及母公司通

过前述三种方式引入外资等情况);

(4) 上次核查以来经营者及其经营、管理的船舶生产经营状况, 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 重点是超经营范围经营问题;

(5) 经营者对于行业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 核查工作流程。

(1) 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经营者填写《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2023 年度核查报告书》(附件 1, 填写说明见附件 2, 以下简称《国内核查报告书》)及相关附表(见附件 11), 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 提交至各区交通主管部门和市港航中心(一式两份, 个体工商户不涉及加盖公章)。水路运输及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还应根据上述核查内容提交其他有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2) 各区交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辖区内经营者上门现场核查, 市港航中心应加强对各区年度核查工作的指导和督查, 重点对从事客运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的企业进行抽查, 对重点监管对象原则上应做到全覆盖。

(3) 对难以取得联系的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 各区交通主管部门和市港航中心要通过与海事管理机构、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积极取得联系并纳入核查; 对确实联系不上的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 要立即按照

规定向其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通知书可采用公告送达方式；已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尚在整改期或整改到期尚未复查处理的不得重复下达，下同）。对失联经营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并依规进行后续处理的，计入已核查数。

对拒不接受核查的经营者，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进行处理，并按《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交办水〔2017〕128号）要求，纳入“严重失信名单”进行管理。

（4）各区交通主管部门和市港航中心应当对接受核查的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出具核查结果。对符合经营资质条件的，在《国内核查报告书》“核查结果”栏签署“合格”，并加盖公章。

对不符合经营资质条件或有营运船舶不符合经营资格条件的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以及有营运船舶未参加年度核查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各区交通主管部门和市港航中心应在《国内核查报告书》“核查结果”栏签署“限期整改”、加盖公章，并在《国内核查报告书》附表4中如实记录存在的问题并按照规定书面责令经营者限期整改（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配备、与企业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比例等条件不能满足要求的，整改期限不超过3个月）。

对整改到期后复查仍不合格的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

经营者，各区交通主管部门和市港航中心应当立即报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按规定撤销其经营许可；对整改到期后仍不符合营运资质条件的船舶，应当报有证书配发权限的部门撤销其船舶营运证件。

各区交通主管部门和市港航中心应当在接受核查的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的《国内核查报告书》“核查结果”栏签署“已核查”。

(5) 各区交通主管部门和市港航中心在核查工作中应会同海事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加大对辖区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所属船舶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挂靠”经营以及内河船非法从事海上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发现经营者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职责依法依规严格调查处理。

(6) 核查工作结束后，一份《国内核查报告书》返还经营者，一份《国内核查报告书》由负责核查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存档。各区交通主管部门和市港航中心要切实抓好核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对经营资质、资格存在问题的经营者、船舶实施清单管理、建立台账，督促其在整改期积极做好整改工作，并在整改到期后认真开展复查，逐一销号管理。

(7) 市港航中心要组织各区交通主管部门按照经营者提交的材料和核查结果等，认真汇总辖区内经营者及其营运船舶的相关信息，做好本地区《辖区内经营者情况汇总表》(附件3)、

《辖区内所属营运船舶情况汇总表》（附件4）、《2023年度核查情况汇总表》（附件5）和《辖区内外商投资国内水路运输企业汇总表》（附件6）的汇总工作，并形成本市上述表格的汇总表。

（二）国际、内地与港澳间船舶运输业核查工作

1. 核查依据。《国际海运条例》、《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1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国际船舶运输及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相关审批备案的通知》（交办水函〔2019〕681号）等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

2. 核查对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取得经营资格或已备案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在“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本省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及其运营船舶信息）。

3. 核查内容。

（1）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是否满足相应的从业条件要求；

（2）经营者自有和控制船舶运力情况（包括自有和控制五星红旗船舶和方便旗船舶）；

（3）2022年度经营者及其营运船舶的经营状况以及违规违章记录；

(4) 国际船舶运输企业是否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要求，通过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国际及港澳航运业务——国际统计业务上报——海上国际运输业统计调查制度）填报相关统计信息；

(5) 了解、收集经营者的意见和建议。

4. 核查工作流程。

(1)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中央航运企业应通知各子公司按要求在子公司注册地参加核查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市港航中心提交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年度核查报告书》（以下简称《国际核查报告书》一式两份，附件 7）、《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营运船舶情况表》（自有、控股和光租的方便旗船应纳入船舶统计口径，不统计期租船舶，附件 8）及相应的电子版材料。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还应提交相应的经营资格证明材料或备案记录材料，提单和自有船舶配备情况（国际普通货船、集装箱船运输经营者应至少自有一艘船舶；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应至少有一艘中国籍船舶）的证明材料。国际以及内地与港澳间的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还应提交公司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委托管理

的，提供船舶管理公司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及委托管理合同）、与经营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业务相适应的高级业务管理人员资格材料（提供与本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出具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三年以上国际海上运输或海务机务工作经历或任职资历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可为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2）市交通委组织市港航中心对辖区内经营者进行上门现场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实现对辖区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核查全覆盖。通过进行座谈、检查工作日志，检查自有船舶资料等方式，重点检查企业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配备、履职情况和自有运力配备情况。对符合从业条件的，在《国际核查报告书》“核查结果”栏签署“合格”，并加盖公章。对不符合从业条件的，在《国际核查报告书》“核查结果”栏签署“限期整改”、加盖公章，并书面责令经营者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核查报告书》一份留企业存档。对核查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3）市港航中心应根据核查情况，填写《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核查情况表》（附件9）、《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营运船舶汇总分析表》（附件10），并连同经营者提交的材料和一份核

查报告书报所在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汇总。

(4) 市港航中心应对本省的核查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抽查率原则上不低于 20%。

(5) 对辖区内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资质要求、责令限期整改的国际以及内地与港澳间的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市港航中心应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二、核查职责分工

市交通委负责统筹本市核查工作，市港航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核查工作，各区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航运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工作。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 各区交通主管部门、市港航中心要高度重视年度核查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宣传，工作中严格遵守各项纪律，对在核查中知悉的经营者商业和个人信息应当妥善保存。

(二) 各区交通主管部门要建立年度核查档案，加强信息收集整理，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前将核查工作总结（一式两份，应包括年度核查工作开展情况、抽查情况、工作成效、发现问题整改、处罚情况等内容，有关汇总数据较上一年变化率超 3%的应说明原因）报市港航中心。

(三) 市港航中心要认真做好年度核查基础信息的收集汇总工作，逐步建立健全行业诚信体系，并于 2023 年 6 月 2 日

前以电子版形式将核查相关报告与表格上报市交通委。

（四）各区交通主管部门、市港航中心在核查过程中，注意提醒辖区内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要求，在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按时报送《海上国际运输业统计报表制度》的相关统计信息。

（五）要统筹安排检查计划，对兼营国际、国内船舶运输业务的经营者原则上要安排同一天上门核查，减轻企业负担，提高核查效率。

- 附件：1.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2023 年度核查报告书
2.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2023 年度核查报告书》填写说明
3. 辖区内经营者情况汇总表
4. 辖区内所属营运船舶情况汇总表
5. 2023 年度核查情况汇总表
6. 辖区内外商投资国内水路运输企业汇总表
7.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年度核查报告书（2023 年）
8.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营运船舶情况表

9.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核查情况表
10.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营运船舶汇总分析表
11. 《国内核查报告书》附表 1-4: 企业经营情况及运力登记表

(联系人: 市港航中心 姜卓俊, 联系电话: 63236187

市交通委 王 鹏 23115341

传真: 83090201)



信息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印发

附件 1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2023 年度核查报告书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填 报 日 期_____

注 意 事 项

一、本报告书的内容涉及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对象根据其经营范围选择填写。

二、本报告书由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填写，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提交所在地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纸质报告书的同时，应提交电子版）。所在地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收到纸质报告后审核盖章并留存。

三、经营者应按要求认真、如实填写《核查报告书》，不得虚报、漏报，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有责任妥善保存经营者的经营情况。

四、本《核查报告书》填写不下时，可复印加页、装订。

五、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管理工作需要适当增加填报内容，作为本报告书附件。

经营资质要求配备的相关专职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适任证书号	证书等级
	总经理			
	海务主管			
	机务主管			
	安全主管			
	统计经办人	手机:		
	统计负责人	手机:		

核 查 报 告

1. 上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主要航线:

主要货种:

盈利情况 (增加%、减少%、持平):

运力变化情况 (增加或减少船舶 XX 艘, XXXX 总吨, XXXX 载重吨):

2. 上年度安全生产情况及措施

(1) 上年度受海事及运政处罚次数、处罚事项;

(2) 上年度安全生产事故次数、事故责任认定;

(3) 上年度受海事滞留船舶、滞留事项。

3. 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4. 建议和意见

填 报 人:

联系手机:

核 查 结 果 (由负责核查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填写)	备 注
核 查 人 员 (签 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 位 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表 1: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信息表 (见 excel 表格)

附表 2: 船舶营业运输证核查登记表 (见 excel 表格)

附表 3: 船舶管理企业代管船舶核查登记表 (见 excel 表格)

附表 4: 外商投资企业情况表 (见 excel 表格)

附表 5: 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清单 (见 excel 表格)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2023 年度 核查报告书》填写说明

一、“船舶营业运输证核查登记表”、“船舶管理企业代
管船舶核查登记表”为《核查报告书》的内容之一，分别由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根据其经营
船舶的《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提供船舶管理服务的船舶情
况据实填写。

二、概况中“企业（个体）名称”、“法定代表人”、“经
济类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栏按经营者工商营业执
照填写。许可、备案证书与工商营业执照记载不一致的，应
在核查期间按规定申请变更相关证书。

三、概况中“许可证发证机关”、“许可证编号”、“国内
水路运输或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栏按
其《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
许可证》的实际情况填写，如同一经营者既有水路运输经营
资格又有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应分别填写。

四、“企业股东情况”中“股东经济类型”栏按该股东
的工商营业执照登记的经济性质或企业类型填写；股东为自
然人的填写“自然人”，股东为境外企业法人或自然人的应
同时填写所属国家或地区。

五、“期末总资产”、“期末净资产”、“运输或营业收入”、

“运输或营业成本”、“船用柴油消耗量”、“船用燃料油消耗量”、“货运量”、“客运量”、“货运周转量”、“客运周转量”、“客运代理量”、“货运代理量”、“船舶代理量”、“船舶管理量”各栏按经营者的年度财务报表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填写；其中“货运量”、“客运量”、“货运周转量”、“客运周转量”栏由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的经营者填写，“客运代理量”、“货运代理量”栏由从事国内水路客货运代理业务的经营者填写，“船舶代理量”栏由从事国内船舶代理业务的经营者填写，“船舶管理量”由从事国内船舶管理业的经营者填写，“船舶管理量”的信息填报口径为其提供船舶管理服务的船舶艘数。

六、“安全管理体系情况”栏由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和国内船舶管理业经营者根据其实际情况分别填写“已建体系”、“委托他人”或者“规定未要求”；“符合证明（DOC）编号”栏由已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和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根据其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文件填写。

七、“经营资质要求配备的专职管理人员情况”栏填写经营者应配备的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情况。

八、“高级船员比例”栏填写与企业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数量占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应当配备的全部高级船员数量的比例。

附件3

______ 辖区内经营者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经营者名称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	期末总资产(万元)	期末净资产(万元)	运输或营业收入(万元)	运输或营业成本(万元)	船用柴油消耗量(吨)	船用燃料油消耗量(吨)	货运量(万吨)	客运量(万人)	货运周转量(万吨公里)	客运周转量(万人公里)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报说明:本表汇总的是2022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经营者的2022年度经营情况。由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相关企业信息汇总填写,最后由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汇总后报部。

附件4

______辖区所属营运船舶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经营者名称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	船名	船籍港	营运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船舶类型		总吨	载货定额			客位	功率	船舶经营范围	船舶所有人	船舶管理人	备注			
									船舶证书对应类型	对应附件5的船舶类型		TEU	立方米	车位									
									建成日期	载重吨		TEU	立方米	车位									
合计																							
1																							
2																							
3																							
4																							
5																							
6																							
7																							

填报说明: 1. 本表汇总的是2022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经营者所属营运船舶的基本情况。由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汇总填写,最后由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汇总后上报部;

2. 船舶所有人不是该船舶经营人的,请在备注栏中注明该船舶的船舶所有人及所有人与经营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如光租等);

3. 日期格式为:YYYY-MM-DD,如:2013-01-01;

4. 对应附件5的船舶类型:客船、成品油船、原油船、化学品船、其他危险品船、干散货船、集装箱船及其他船舶(驳船、顶拖船等)。

附件5

2023年度核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经营者情况		应核查数(家)	实际核查数(家)				未参加核查数(家)		
			通过核查	限期整改	盈利经营者数量	亏损经营者数量			
省际运输企业	沿海								
	内河								
省内运输企业	沿海								
	内河								
个体工商户									
运输辅助企业	船舶管理业								
	船代		本格仅需填写实际核查数						
	客货代		本格仅需填写实际核查数						
经营船舶情况		应核查数		实际核查数				未参加核查数	
				通过核查		限期整改			
		艘	总吨	艘	总吨	艘	总吨	艘	总吨
省际运输船舶	沿海	客船							
		成品油船							
		原油船							
		化学品船							
		其他危险品船							
		干散货船							
		集装箱船(载货量单位: TEU)							
	其他船舶								
	内河	客船							
		成品油船							
		原油船							
		化学品船							
		其他危险品船							
		干散货船							
集装箱船(载货量单位: TEU)									
其他船舶									
	客船								
	成品油船								
	原油船								

省内运输 船舶	沿海	化学品船								
		其他危险品船								
		干散货船								
		集装箱船（载货量单位：TEU）								
		其他船舶								
	内河	客船								
		成品油船								
		原油船								
		化学品船								
		其他危险品船								
		干散货船								
		集装箱船（载货量单位：TEU）								
		其他船舶								

填报说明：1. 本表由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填写，最后由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汇总后报部。信息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

2. 同一经营者既从事省际运输又从事省内运输按省际运输计，既从事沿海运输又从事内河运输按沿海运输计；

3. 同一经营者既从事运输业又从事运输服务业，或从事不同类型的运输服务业，在有关项目中分别计；

4. 应核查数=实际核查数+未参加核查数；实际核查数=通过核查+限期整改。

附件6

辖区内外商投资国内水路运输企业汇总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济类型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主要外资股东	外资股比情况(%)	外资股东投资类型	引入外资报批情况
1								
2								
3								
4								
5								
.....								

说明：1. “外资股东投资类型”按“①外商直接投资的（含公司成立时或成立后外商直接投资的）”“②境外上市发行外资股的”“③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外国投资者对公司进行一定规模的中长期战略性并购投资，规定增持或减持股份有关要求的）”“④母公司通过上述三种方式引入外资的”等四种类型填写，不限于一种；

2. “引入外资报批情况”填写引入外资时，经审批的交通（水路）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名及文号。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附件 7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
输经营者年度核查报告书
(2023 年)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填 报 日 期_____

注 意 事 项

一、本报告书由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填写，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提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提交纸质报告书的同时，应提交电子版）；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审核。

二、经营者应按要求认真、如实填写《年度核查报告书》，不得虚报、漏报，各级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有责任对经营者的经营情况保密。

三、本报告书填写不下时，可复印加页、装订。

四、各级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可以根据管理工作需要适当增加填报内容，作为本报告书附件。

概 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相关经营资质编号或备案回执文书编号:	有效期: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
安全管理体系情况	
船舶自管: 符合证明 (DOC) 编号:	船舶委托管理: 船舶委托管理公司: 代管公司符合证明 (DOC) 编号: 船舶委托管理合同起止时间:
从事国际/内地与港澳间航运员工总人数:	从事国际/内地与港澳间航运水上员工总人数:
货运量 (万吨):	进出中国/内地港口货运量 (万吨):
客运量 (万人次):	进出中国/内地港口客运量 (万人次):
运费总收入 (万美元):	进出中国/内地港口运费收入 (万美元):
集装箱船舶箱位 (TEU):	自有集装箱船舶箱位 (TEU):
集装箱总运量 (万 TEU):	进出中国/内地港口集装箱运量 (万 TEU):
集装箱运费总收入 (万美元):	进出中国/内地港口集装箱运费收入 (万美元):
原油总运量 (万吨):	经中国/内地港口进口原油 (万吨):
铁矿石总运量 (万吨):	经中国/内地港口进口铁矿石 (万吨):
化学品总运量 (万吨):	经中国/内地港口进口化学品 (万吨):

核定的经营范围：

企业股东情况（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经济类型	股比

经营资质要求配备的相关专职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适任证书号	劳动合同 起止日期	从事国际海运 /内地与港澳 间水路运输业 务年限
	总经理				
	海务管理				
	机务管理				
	统计经办人	手机：			
	统计负责人	手机：			

核 查 报 告

1.上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分析（包括定性说明企业盈利情况）

主要航线:

主要货种:

盈利情况（增加%、减少%、持平）:

运力变化情况（增加或减少船舶 XX 艘、XXXX 总吨、XXXX 载重吨）:

2.上年度安全生产情况及措施

3.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4.建议和意见

填 报 人:

联系手机: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审
查意见

备 注

核查人员（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审查意见

备 注

核查人员（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营运船舶情况表

填报企业名称:

从事国际航运中国籍船舶情况												
序号	船名	IMO编号	船舶类型	载重吨	客位	集装箱箱位 (TEU)	车位 (滚装船适用)	建造日期	船龄	营运状态	船舶归属情况	是否兼营内贸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的中国籍船舶情况													
序号	船名	船舶识别号	船舶类型	载重吨	客位	集装箱箱位 (TEU)	车位 (滚装船适用)	航速 (高速客船适用)	建造日期	船龄	营运状态	船舶归属情况	是否兼营内贸

从事国际航运非中国籍船舶情况												
序号	船名	IMO编号	船舶类型	载重吨	客位	集装箱箱位 (TEU)	车位 (滚装船适用)	建造日期	船龄	营运状态	船舶归属情况	境外注册登记日期

填报说明:

1. 船舶统计范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持有的船舶;
2. 填报人仅填写本公司营运船舶, 光租给他人经营的船舶, 其船舶信息由承租人填写;
3. 船舶类型按“客船”(含“滚装客船”)“高速客船”“油船”“化学品船”(含“LPG/LNG”)“散装货船”“干散货船”“多用途船”“集装箱船”“冷藏船”“汽车运输船”“其他船型”填写;
4. “建造日期”、“注册登记日期”栏的格式为: YYYY-MM-DD, 如: 2013-12-31;
5. 船舶归属情况填写“自有”或“光租”(含融资租赁, 期租不纳入统计);
6. 营运状态填写“营运”和“闲置”两种。其中闲置是指统计日前60天船舶连续处于空载停泊的状态。

附件9

_____ (省/设区的市)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核查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航线情况 (国际航线/港澳航线/兼营国际航线和港澳航线)	是否涉及危险品运输	是否涉及客船运输	总运量	运输总收入	运输总成本
1							
2							
3							
4							
5							
6							
7							

填报说明： 该表由省、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汇总填写。

_____ (省/设区的市)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核查情况表			
应核查数 (家)	实际核查数 (家)		未参加核查数 (家)
	通过核查数 (家)	通过率	

_____(省/设区的市)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普运船舶汇总分析表

表1-1: 按数量(艘)填报

序号	从事国际航运中国籍船舶情况										从事国际航运非中国籍船舶情况											
	船舶归属情况					船舶运营模式					船舶运营情况					船舶运营结构						
	自有船舶	租赁船舶	船龄<5年	船龄5-9年	船龄10-14年	船龄15-19年	船龄20-24年	船龄25-29年	船龄>30年	其中兼营内贸船舶	其中仅营普外船舶	普运船舶比例	船龄<5年	船龄5-9年	船龄10-14年	船龄15-19年	船龄20-24年	船龄25-29年	船龄>30年	其中仅营港澳航线船舶	普运船舶比例	
1																						
2																						
3																						

表1-2: 按数量(艘)填报

序号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中国籍船舶情况										
	船舶归属情况					船舶运营结构					
	自有船舶	租赁船舶	船龄<5年	船龄5-9年	船龄10-14年	船龄15-19年	船龄20-24年	船龄>30年	其中兼营内贸船舶	其中仅营港澳航线船舶	普运船舶比例
1											
2											
3											

表2-1: 按吨位(万载重吨)填报

序号	从事国际航运中国籍船舶情况										从事国际航运非中国籍船舶情况												
	船舶归属情况					船舶运营模式					船舶运营情况					船舶运营结构							
	自有船舶	租赁船舶	船龄<5年	船龄5-9年	船龄10-14年	船龄15-19年	船龄20-24年	船龄25-29年	船龄>30年	其中兼营内贸船舶	其中仅营普外船舶	普运船舶比例	自有船舶	租赁船舶	船龄<4年	船龄5-9年	船龄10-14年	船龄15-19年	船龄20-24年	船龄25-29年	船龄>30年	其中仅营港澳航线船舶	普运船舶比例
1																							
2																							
3																							

表2-2: 按吨位(万载重吨)填报

序号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中国籍船舶情况										
	船舶归属情况					船舶运营结构					
	自有船舶	租赁船舶	船龄<5年	船龄5-9年	船龄10-14年	船龄15-19年	船龄20-24年	船龄>30年	其中兼营内贸船舶	其中仅营港澳航线船舶	普运船舶比例
1											
2											
3											

填报说明:

1. 船舶统计范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公司持有的船舶;
2. 表(注)分别填写船舶艘数和载重吨;
3. 船舶类型按“客船”(含“滚装客船”)、“高速客船”、“油船”、“化学品船”(含“LPG/LNG”)、“集装箱船”、“干散货船”、“多用途船”、“件杂货船”、“冷藏船”、“汽车运输船”、“其他船型”填写;
4. 普运比例是指处于“普运状态”的船舶(艘数、载重吨)占全部船舶(艘数、载重吨)的比例;
5. 该表由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汇总填写。

船舶营业运输证核查登记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号	船名	船籍港	营运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船舶类型	建成日期	总吨	载运定额			客位	功率 (KW)	船用柴油消耗量 (吨)	船用燃料油消耗量 (吨)	船舶核定经营范围	船舶所有人	船舶管理人	备注		
												载重吨	TEU	立方米										

填报说明：1、本表登记的范围为具有国内经营资格的船舶，由《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船舶经营者负责登记；
 2、船舶所有人不是该船舶经营人的，请在备注栏中注明该船舶的船舶所有人及所有人与经营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如光租等）；
 3、“建成日期”、“发证日期”、“有效期至”栏的格式为：YYYY-MM-DD，如：2013-01-01；
 4、船舶核定经营范围应按照《船舶营业运输证》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填写。

船舶管理企业代管船舶核查登记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	船名	船籍港	船舶所有人	船舶经营人	营运证编号	发证机关	船舶类型	建成日期	总吨	载重吨	船舶核定经营范围	体系代管期限		安全管理证书号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填报说明：1. 本表登记的范围为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代管的从事国内运输的船舶，由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根据其提供船舶管理服务的情况登记填写；
 2. “建成日期”、“起始日期”、“截止日期”栏的格式为：YYYY-MM-DD，如：2013-01-01；
 3. 船舶核定经营范围应按照《船舶营业运输证》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填写。

附表4

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清单

序号	经营者名称	核查中发现的问题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人联系方式：

填报说明：1. 本表由负责核查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填写；

2. 填报单位应详细记录水路运输经营者不符合经营资质条件以及营运船舶不符合经营资质条件的具体问题（含未参加年度核查的营运船舶）。